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辦法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

壹、目的：養成學生整齊、清潔、樸素的良好生活習慣並培養責任心。

貳、服儀規定：

一、髮式：本校髮式以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

二、服裝：

1. 本校學生以穿著學校制式服裝為主。夏季短褲(裙)長度及褲頭高度以整齊端莊為原則。
2. 鈕扣、學號、校徽均須裝備完善，不得穿著他人服裝。
3. 鞋以運動鞋為主，不花俏為原則。
4. 襪子顏色以素色為主，長度建議腳踝以上，膝蓋以下。
5. 外套拉鍊不可任意解開。

三、其他規定：

1. 指甲應保持乾淨不可留長，禁止擦指甲油及亮光油。
2. 不得化妝，如擦粉餅、口紅、畫眼線、修眉毛及畫眉毛等。
3. 外露於衣服的皮膚不得有刺青及紋身貼紙圖案。
4. 除有特殊因素，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的眼鏡及配戴有色或變色的隱形眼鏡。
5. 不得佩帶飾物，如手環、戒指、耳環、項鍊等。
6. 學校制式書包以乾淨為原則，須保持完整不得破壞，不得有其他圖樣或字樣，亦不可佩帶任何飾物。
7. 每月不定期檢查，請導師及學務處人員聯合檢查。

參、檢查辦法：

一、檢查方式：

1. 平時檢查：

- a. 每日上、放學、朝會、週會：由生教組及糾察隊負責檢查及登記違規同學。
- b. 班上：委由導師及任課老師隨機督導管理之。

2. 不定期檢查：

- a. 每月不定期全校服裝儀容總檢查，各班導師將檢查紀錄於服儀檢查表中，不合格同學於二日內向學務處複檢，屢經勸告仍不改進者通知其家長協助輔導。
- b. 服儀檢查複檢不合格同學，由生教組追蹤直至合格為止。

3. 學務處不定期、不定項目實施服裝儀容抽檢。

二、處理方式：

1. 學生髮式未符合自然、整潔、健康等原則者，學校會加強其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或輔導學生改善。
2. 指甲需立即修剪，塗指甲油者需限期恢復原狀。
3. 違規佩帶飾品經勸導無效而且屢犯者交由導師或生教組代為保管，期末歸還。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